

拾貳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一三(四).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深信：新聞自由乃基本自由之一，且對於促進及保護其他一切自由關係甚重，

鑒於人權委員會現正從事起草國際人權盟約，以求促進全世界對於基本人權之尊重，

復以人權委員會業已表示擬將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提呈大會第五屆常會，

一、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及大會於第三、第四兩屆常會中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方面所完成之工作¹，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列入關於新聞自由之適當規定，

二、並決定：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留待大會第五屆常會，於收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或其工作進度報告後，再行議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二次全體會議

三一四(四). 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舉行之會議所在地採訪新聞

大會

鑒於聯合國依據憲章所載目標宗旨，理應授予各新聞報導機關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其擁有充分之工作自由與責任，以採訪有關聯合國工作情形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情形之新聞，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所有國家派駐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人員，准予自由進入：

(甲)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集會所在地，或其召集任何會議所在地之國家，從事會議新聞採訪工作，該項准許應依照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與各該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與條件為之。或如無此項協定時，則仿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與其他會員國所訂協定之有關規定與條件辦理；

(乙) 聯合國暨其各專門機關所屬一切之公開新聞供應場所與服務機關，以及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所有對報公開之之會議，一視同仁，無所歧視。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三三次全體會議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文件A/961及A/C.3/5 B。

三一五(四). 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

大會

已審議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若干國家對移入勞工，尤其對自難民中徵募之勞工之歧視行為”一項目；

備悉國際勞工會議已從事處理移動勞工待遇問題，該會議已於第三十二屆會核准公約²及建議³各一，對勞工移動求職一事，規定周詳；

決議：將第四屆常會討論本事項之紀錄送交國際勞工組織，請該組織顧念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不歧視原則關係重要，盡力促使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從速批准該公約並付諸實施，關於移動勞工及其家屬與當地居民之社交關係，尤須促使各方遵守該公約之規定，庶幾移動勞工及其家屬得與當地居民共享該社區所設公私交通工具、旅店、飲食店、教育、娛樂、醫藥救助各種設備，不遭惡意歧視。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三次全體會議

三一六(四).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將原經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八(一)⁴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從現行逐年籌劃制改為長期籌劃制；

二、訓令秘書長：

(甲) 此後將辦理此項事務所需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乙) 以約略與聯合國在一九四九年辦理此項事務所費相等之經費，續辦一九五〇年度事務；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上述第一段之規定及大會第三委員會所作討論建議，修訂決議案五十八(一)並就其認為應行修改之處，向大會下一經常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四三次全體會議

² 見國際勞工局，“工業與勞工”，第二卷，第三號，第一一四至一二四頁。

³ 同上，第一二九至一四二頁。

⁴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八〇頁。